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1號

原告 謝宛辰

被告 余天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00號，嗣改行簡易程序，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7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林怡姿

法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孟葳